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培训教材

信用担保管理概论

XINYONG DANBAO GUANLI GAILUN

张利胜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培训教材

信用担保管理概论

张利胜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用担保管理概论/张利胜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41 - 0266 - 6

I. ①信… II. ①张… III. ①信用 - 担保 - 金融机构 - 经济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6307 号

责任编辑: 卢元孝

责任校对: 王凡娥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潘泽新

信用担保管理概论

张利胜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6.5 印张 520000 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266 - 6 定价: 5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几年前，余认真探讨过中国担保行业史。在旧中国只有两家担保公司，既称不起行业，其生命也不长。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也没有建立专业的担保机构，到了 1993 年秋，才出现这样的公司。可以认为，中国担保行业出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只有 17 年的历史。如果按 20 年为一代计，目前担保行业的从业人员都属于中国第一代担保人。

人人都知创业难，担保机构创业也不例外。担保行业创业难，难在何处？与其他行业的难有何不同？不亲身体验一次，可能会体会不深，而身入其中，并积极探求，则会发现担保行业确有其特殊的成长发展规律、经营理念和专业知识。

余从事担保业 11 年，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担保业经营的是什么产品？人们会以为这是笑话，你连干什么都不知道，那不是盲人摸象吗？其实真是那时候的状况。直到一个周期过后，才明白担保经营的是信用，承担的是信用风险。遇到的第二个问题，是风险与收益可能的不对称，担保机构怎么经营，应当建立怎样的经营理念？那时本人提出了“蜡烛型”、“油灯型”经营的理念。担保的风险与收益不对称，导致风险损失无法自补自留，就可能产生燃烧自己照亮别人的效果。于是产生了担保机构能否可持续发展的疑问，这就是遇到的第三个问题，担保机构应建立怎样的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模式。那时虽然提出了“政策性出资、企业化运作”的框架，但是并没有弄清楚政策与市场怎么联系在一起，只能以担保机构管理经营的是“准公共信用资源”的概念解析这种模式……一个问题接一个问题，随着实践，是产生的绩效和挫折让我们找到了一个又一个答案，也对书本知识和从外国人那里学来的知识有了体会，也增加了敢于持不同见解的勇气。

担保行业经营的是信用，那么信用标准的标准值如何确定？我们最先接受的是一个概念性标准，即“中小企业信用差”。“中小”成为信用不足的标准。这个概念本质上是把信用的标准定位于企业的规模大小。这个概念一经被认同，就将一个数以千万计的企业群体打上信用不足的标识。如果这个概念被担保人接受，岂不是担保业一立足就是为信用不足的群体担保？岂不是一下子落入风险之中。实践和理论都证明这个概念是不正确的，也就是说，企业信用不能以企业的

大、中、小规模为标准，就如同判断人的信用不能以人的年龄、身高、体重为标准一样。

担保的功能是为企业增信吗？至今一些学者、一些著作在谈论担保机构作用时，仍然坚持担保的功能是“增信”。殊不知同一个企业、同一个人都只能有一个信用，之所以产生不同的判断结论，是由于分析主体的分析能力、分析角度的差异造成的。担保机构的基本能力是正确判断企业的信用能力，而不能给任何不够信用标准的企业和人盲目增级、增信，更不能修改降低标准。担保机构的功能是确认信用，而非增加信用。人们之所以需要担保是因为自己或是缺乏确认信用的能力，或是缺乏确认的时间、成本，不存在担保为谁增信、增级的机制。

进入担保机构执业，很快就会意识到其立足之基在于对信用风险判断分析的专业能力和全面把控风险概率、成本的专业素质。只有练就了应有的专业技能才可能坚持下去，成长起来。有人认为，担保机构是凭着资本多少而发展的。资本当然是企业之本，但是当执业者缺乏应有的专业技能，一个晚上把资本消耗殆尽并非是危言耸听。如果担保机构只凭着物权信用一比一地担保，那能够创造什么新财富？只有执业者把握了认识、分析、判断、控制信用风险的核心能力，才能创造出资本的担保倍数效应，十倍、几十倍地创造担保规模。这就是将物的担保提升为人担保的品质。

可以议论的话题太多，不可能靠一本书把它们都讨论明白，更不是一人所能。我们编撰此书，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引起更多的人对担保行业的认识，参与其中，提出更多更有价值的见解，也是让更多关心担保事业的人，增加了说话的由头和评点的靶子，议论的人多了，新的知识多了，对担保事业的进步发展就是一个促进。

担保事业是新生的、年轻的，也可以说含着稚气，可塑性还很强。所有关心它的人，本着共同的良好愿望，共同努力，助它成长，有一天长为参天大树，大家都会高兴，都会有成就感。

张利胜

2010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信用与担保活动产生与发展的社会条件.....	1
第二节 信用担保机构出现的经济社会背景.....	4
第三节 中小企业“融资难”催生信用担保机构	10
第四节 信用质量、结构与信用保证制度	14
第二章 信用担保经济学解释	19
第一节 担保人是市场经济的参与者	19
第二节 信用担保是人的担保	26
第三节 信用资产价值化	28
第四节 信用担保理论的研究	35
第三章 信用担保与公信保证人制度	41
第一节 信用担保的公信人理念	41
第二节 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公信职责	45
第三节 准公共信用资源与公信保证人地位	48
第四节 公信力与信用担保权利	51
第四章 信用担保机构的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61
第一节 担保机构的类别、市场定位、组织结构及职能	61
第二节 担保机构的运行机制	67
第三节 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73
第四节 信用担保机构的运营机理	80
第五章 准公共信用资源的载体——政策性担保机构	86
第一节 公共财政与准公共信用资源	86

第二节	政策性担保机构是准公共信用资源的载体	91
第三节	政策性担保机构建设准公共信用资源的责任	94
第四节	政策性担保机构核心能力的形成	98
第五节	政策性担保机构运行经验与创新	106
第六章	商业担保机构	113
第一节	担保市场与商业担保机构	113
第二节	商业担保机构经营管理	119
第三节	商业担保机构的持续经营	125
第七章	信用风险控制管理	134
第一节	信用担保风险产生与特征	134
第二节	信用担保风险预防机制	142
第三节	信用风险的认识与判断	150
第八章	信用风险分析评价报告	156
第一节	财务分析报告	156
第二节	技术风险评价	171
第三节	经营与市场风险评价分析报告	175
第四节	企业管理风险评价报告	178
第五节	反担保措施选择与报告	183
第六节	企业资信评估报告	188
第九章	信用担保运行过程管理	196
第一节	项目受理与尽职调查	196
第二节	项目决策	211
第三节	保后管理	219
第四节	信用担保代偿管理	227
第五节	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230
第六节	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评价	231
第十章	信用担保品种选择与开发设计	234
第一节	信用担保分类	234
第二节	融资类担保品种的创新开发与设计	236
第三节	集合性融资担保	239

第四节 其他担保品种·····	243
第十一章 工程履约保证担保·····	253
第一节 工程履约保证担保的作用和模式·····	253
第二节 工程承包保证担保的基本模式·····	256
第三节 业主责任保证担保·····	262
第四节 工程担保风险控制管理·····	267
第十二章 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275
第一节 信用担保与政策法律环境建设·····	275
第二节 信用担保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77
第三节 信用担保与中介服务·····	281
第四节 信用再担保·····	285
第五节 担保机构的行业管理·····	287
第十三章 再担保·····	294
第一节 再担保的概念·····	294
第二节 再担保机制、制度设计·····	299
第十四章 担保基金·····	305
第一节 担保基金的设立·····	305
第二节 基金的运作架构和公司治理·····	311
第三节 基金风险管理及控制·····	314
第十五章 担保的法律制度·····	322
第一节 担保立法·····	322
第二节 物的担保——抵押·····	325
第三节 财产权利担保——质押·····	333
第四节 人的担保——保证·····	343
第五节 担保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	345
第十六章 担保行业财务与会计·····	352
第一节 担保机构财务与会计的特征·····	352
第二节 担保机构会计科目及核算流程·····	354
第三节 或有负债与或有资产·····	358

第四节	担保准备金	359
第五节	担保质押、抵押资产的会计核算	363
第六节	资本运营与投资	36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7
第八节	担保机构财务评价指标	375
第十七章	信用担保文化建设	377
第一节	担保机构的企业文化	377
第二节	担保机构的团队文化建设	383
第三节	担保机构与信用文化	395
第十八章	信用担保行业创新发展	400
第一节	信用担保行业发展的动力	400
第二节	信用担保机构发展途径与增长方式选择	403
第三节	信用担保创新发展	407
参考文献		414
后记		416

第一章

导 论

自 20 世纪后期以来的十几年间，全国各地涌现了一批信用担保机构，成为引人关注的一种经济现象。信用担保行业的发展对现实经济活动的影响逐步扩大，可以预见对未来的经济社会也将产生重要影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性表现。推动和规范信用担保专业的健康发展已不完全是应对特定的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权宜性政策安排，而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选择。

第一节 信用与担保活动产生与发展的社会条件

信用担保伴随信用经济而生，伴随着信用经济的发展而成为一种专门的金融行业。认识信用担保当然要从认识信用经济开始。

一、经济信用活动伴随产权关系形成而产生

信用伴随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信用经济活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最初的商品交换是以实物形态的转换完成的，货币的产生使交易活动更为方便。货币与实物交换规模越来越大，赊销应运而生。赊销意味着授信人给受信人的未来付款承诺以信任，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的信用关系逐步形成，这样便产生了信用关系。这种信用活动取代了物流与货币流必须在同一时空上的交易方式。

借贷就是债权人给债务人未来还款的承诺信任。以借贷为基础的金融活动发展成为现代金融业。现代金融业成为信用关系的结果。

我国的信用制度产生与发展有自己的特点和漫长的历史。远在奴隶社会后期，随着交易活动的出现，信用关系也就产生了。据载，孔子的弟子就曾以欠账形式取得生活用品。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信用关系也不断得到发展，到了宋代有了“交子”，即纸币。到了明末清初，出现了专营货币的票号，有了一套完

整的经营制度和机制。但由于封建主义的衰落和帝国主义侵略，它没有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发展为现代金融，而是随着帝国主义金融机构的侵入，形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近代中国的信用经济特征，既有一定的现代金融性质，又深深地打上了闭关锁国封建经济的烙印。

新中国成立后，开始实行计划经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对外经济交流较少，家庭与企业、银行与财政之间资金流简单而稳定，银行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因此资金流主要发生在企业、银行和财政之间。当时情况下，银行和财政又可视作一家，基本不存在信用关系。信用关系主要发生在企业与企业、企业与银行之间，而这种信用关系是靠诚信和公有产权主体的行政手段来维系调节。因此这种信用关系实际上是一种严格的财政纪律关系。

在完全计划经济条件下，没有信用危机，也少见信用失范。其基本原因就在于经济活动是在一个产权主体条件下进行的，即使发生债权债务活动，也很容易通过行政手段调节。而且当时银行实行大一统的管理体制，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企业收支两条线，这种制度保证了将整个社会资金的运行严密控制在银行也就是政府手里。同时托收承付的结算制度，也保证了按时清偿债务的职能。受计划经济约束，企业的产、供、销、调、存基本都在政府控制之内，形成了企业间不互相拖欠的客观条件。因此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维系企业间、企业与银行间、企业与政府间的协调，基本不是靠信用，而是靠行政指令和纪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信用成为市场运行的主要规则。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之中，产权主体由一元化向多元化转变，企业的市场机制作用越来越突出，利益的驱动力越来越强，多个产权主体必然产生了利用信用扩大规模，扩大利益的动机。在信用体系和法律不够完善的条件下，信用失范也成为扩大利益的一种手段，于是产生了20世纪90年代初的“三角债”、“债务链”。这种“欠债不还”的现象主要集中在企业之间，当时为了解开这个“链”，按照计划经济的思维启动银行贷款，从欠债源头企业注入信贷资金。这种方法确实起到了作用，缓解了“三角债”危机，但是，随之企业的不良贷款现象凸显。其原因很多，例如企业经营不善、地方政府干预银行放贷以及地方政府直接将贷款用于政绩工程等，但实质是“借钱要还”的信用理念淡薄：“明知还不了还要借”、“到期还不了就赖账”、“即使能还也不还”等。问题产生的原因之一在于产权关系不清晰，甚至停留在对公有制错误理解的条件下，认为企业都是公有，欠钱不欠钱是一个人的左兜和右兜的关系，欠债还钱的法律意识淡薄。

二、信用关系是产权关系的延伸

信用的基本要义是债的偿还。信用的伴生物还有利息，也构成信用不可分割

的部分。信用关系是建立在产权关系基础上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活动中,保护私人产权是宪法的基本要义,也是公认的社会行为准则。财产所有者在交换其他所有者的财产时必须实行等价原则,而且这种交易先是单方面转移,必须以契约形式约定偿还的时间和条件,以保证财产权利。在公有制与私有制之间也有借了要还的理念,其基础也在于产权的保证法律。

产权是一系列权利的综合,包括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继承权和不可侵犯权。对产权主体利益的保护直接体现为对侵权行为造成损失的赔偿。信用关系是产权关系的延伸,由信用而发生的债权也是资产,也是具有产权特征的,因而信用关系构成产权关系。债务人不履行合同就是对债权人财产权利的侵犯,就是违法。产权的保护方式,实质上是国家功能与产权的关系问题。因此,严格的信用关系是建立在对产权保护基础上的,这既是信用的经济基础,也是它的法律基础。

原始公社时代的公有制不存在产权关系,也就不会发生借与还的信用关系;进入到奴隶社会,产生了私有制,即形成了产权关系,伴之而来出现了信用关系,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国家,产权关系清晰,信用关系也清晰;在完全计划经济的时代,公有制的唯一性决定人们产权关系淡薄,信用关系也随之淡薄,人们看重的是纪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与私有制并存,产权多元,形成特有的信用关系和信用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关系,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信用关系相比,有一定特征。首先在于公有制占有重要地位,公有制产权主体或公有产权的企业之间,各个利益主体之间的经济活动也会形成契约关系,即形成了信用关系,而且在涉及债权债务纠纷时也可以通过法律裁决,但是在涉及产权主体的重大利益时,信用关系就可能让位于协调关系。在一个产权主体内部的借贷关系,产权主体有权力对借贷双方的利益进行调节和仲裁。当履行合约的成本大于毁约的收益时,产权主体将会按照自身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置债权债务纠纷,而不会将信用放在第一位。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政府要求银行给指定企业贷款,或者要求银行额定企业的债务,或者政府收购银行的不良资产等都是政府承担产权所有人权利的具体化。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关系还表现在公有经济主体与私有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活动,应当说产权关系是清晰的,信用关系也是清晰的,问题在于公有经济各利益主体的代表人与所代表主体之间的利益可能出现的不平衡,造成公有资产的流失,这就加大了公有制经济管理的难度。在公有经济与私有经济同场竞争中的信用关系往往会处在不平衡状态,往往会发生“三角债”,通过信用失范,占用别人的利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不够完善的条件下,新生的私有企业较多,有些私企营业者或许是从公有经济脱胎而来,或许从未经过商,对于

市场经济的信用规则认识不足,这也可能带来一时信用关系混乱。这些正是目前经济社会信用问题严重的产权上的原因。

第二节 信用担保机构出现的经济社会背景

1993 年末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担保机构,只此一家状态保持了 5 年之久。信用担保机构的涌现期是在 1998 ~ 2008 年间,这是改革开放后的 10 年。在此期间信用担保机构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据不完全统计至今全国已超过四千家。也有民间统计超过了一万家甚至更多。这种现象不能只用人力去解释,而必须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分析,认识其发展的规律性,以促进健康发展。

一、信用缺失促使人们重视信用规则

计划经济是制度经济,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市场经济使信用成为一种资产、资源。经济信用成为信用资产,即可以成为扩大经营规模和赢取利润的手段,而信用失范也可能形成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信用的作用如同一把双刃剑,反信用的作用在发达国家原始资本积累过程中处处可见,尔虞我诈也曾层出不穷,只是在认识到反信用的消极作用后强化信用保证制度,使市场经济得以发展。为了充分利用信用资源,实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目的,应当完善信用实现的保证制度。

我国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人们的利益目标基本调整在相同或相对统一的状态,主要是运用政治的、道德的、纪律的方法约束人们的行为,在经济活动中基本上不存在反信用的行为。计划经济体制制度足以调节人们的利益关系。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人们的利益出现多元化,分散的、独立的利益主体逐步扩大。各经济利益主体对利益最大化的追逐,必然导致经济利益主体之间由同一性向对立性转化。信用也成为谋取利益的一个手段,信用也演化为一种道德与利益的博弈。当这种博弈处于均衡状态便带来普遍的公平利益,失衡状态则带来利益绝对化和不公平。从总体上说,我国的信用状态处在均衡与失衡、信用与反信用的较量之中。产生了一种较普遍的现象:一方面需要信用作为提升经济能力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又产生大量的信用失范。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出现了“信用危机”,但依信用危机的定义解释还不足以构成危机;依信用发生发展过程来分析,当前出现的信用失范现象,更多地说明我国的信用经济正处于形成过程之中。信用经济运作的规则只能伴随其发展逐步形成。

那么我国目前的信用存在哪些问题呢? 转型过渡时期的信用状态有哪些特点呢?

在商业信用领域, 滥用赊销信用比较严重, 形成大量的“三角债”、“债务链”。据权威机构统计, 全国企业应收账款高达过万亿元, 每年增加 10% 以上, 高于销售额的增长幅度, 而且逾期应收账款超过 5%, 高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 10 倍以上。有些企业因为应收账款过量, 现金流枯竭, 面临破产。合同违约和利用合同欺诈现象也时有发生。目前我国每年超过 40 亿份经济合同, 一度履约率仅 50% 左右, 中途截止或随意更改合同的比率大幅增加。合同的严肃性受到挑战, 违约现象已成为经济生活中的顽症。更有严重的现象是利用合同欺诈, 从工商部门查处的合同欺诈案来看, 手段就有 20 多种之多, 例如伪造证件、侵吞预付款、以联营骗投资、串通行骗、指山卖磨等, 严重地影响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 也造成社会的犯罪。

在金融领域, 直接表现为商业银行的巨额不良债权, 导致银行资本金不足。据披露的信息, 1996 年国有商业银行对国企的贷款坏账达 10 000 亿元, 仅利息达 1 000 亿元, 国有银行资本金下降到 3%。1998 年国家发行了 2 700 亿元特别国债补充银行资本金, 才使得资本金达到巴塞尔协定 8% 的标准。截至 2000 年, 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开户的改制企业 62 656 户, 贷款本息 5 792 亿元, 其中有逃废债行为的 32 140 户, 占 51.2%, 债务本息 1 851 亿元, 占 31.96%。银行巨额不良资产现状, 主要由企业信用失范所致。

在金融领域, 还存在消费信贷的信用风险。据央行披露, 全国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达 4 000 多亿元, 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5.5%, 各商业银行心有余悸。个人住房贷款的不良率确呈增加趋势。在大学生小额助学贷款, 政策相当优惠, 然而到期不还的坏账比例达到 10%。

在证券市场, 反信用的活动也时有发生, 造假作局欺骗股东, 内幕交易失信于民。2001 年财政部抽查 157 家企业中, 有 155 家存在虚报现象。从琼民源开始到银广厦, 有目的地编造上市公司业绩, 隐瞒重大事项, 财务造假账目惊心。在上市公司中, 虚设包装, 较为普遍, 筹资行为异化。监管部门在对待违规上市公司的处罚往往也将信用置于次要位置, 而是将协调利益关系放在首位, 因而对违规企业往往采取姑息、承认既成事实的态度。这是导致证券市场信用不足的重要原因。

在消费领域, 存在着“假、冒、伪、劣、坑、蒙、拐、骗”现象, 广告虚假、信息失真现象也比较严重。据中国消费者协会调查, 全国有 68.4% 的消费者受到过商业欺诈行为的侵害。每年假冒伪劣产品的产值在 1 300 亿元左右, 国家因此损失税收超过 250 亿元。在广告中加入大量虚假信息, 造成误导、诱导, 危害市场信用。近些年来, 仅由于听信虚假广告而吃错药的人每年有 250 万人

之多。

在社会中介机构领域,理应成为社会公证,平衡与沟通企业和市场、消费者正常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质量认证机构等,也经常发生为作假掩盖的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处理了 100 多家会计师事务所,绝大部分是因为涉嫌造假参与郑百文包装的审计师事务所,使郑百文在 10 年间销售收入增长 45 倍,利润增长 36 倍,上市当年实际销售收入 41 亿元的名牌企业。会计造假惊动了中央,促使一向不题词的当时的总理朱镕基为国家会计学院亲笔题词“不做假账”。

分析近些年我国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反信用现象国有资产是最容易受到反信用侵害的主要对象,涉及国有资产现象很突出。据有关部门对全国 57 000 多个国有及国有控制工业企业调查,应收账款达到近万亿元,其中属于拖欠的 70%。账龄超过 3 年的占 24%。有些企业已经把拖欠赖账变成了融资工具,赚钱手段。研究某些企业的发展过程,不难看出它们的第一桶金往往来自国有企业,当然其手段不只限于拖欠,还有腐蚀、诈骗等。由于拖欠造成了许多国有企业现金流中断,形成财务危机,甚至导致破产,形成国有资产的 actual 流失。

反信用危及国有资产的重要途径是逃废国有银行债务,侵害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国有银行大量借款成为呆账、坏账。甚至一些地方政府也纵容,串通一气用各种名目逃废银行债务。已有某省以社会稳定名义,不允许银行追回债务的公开报道。

反信用现象直接的最大量的是危害国有资产。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的宪法在这个事实面前确实显得不够有力。为什么在一个公有制为主体的国家,公有财产却最容易受到侵蚀与伤害?这不能不说是个体制度和制度的问题。信用问题其实也是一种产权主体之间产权与产权代表人的较量,产权清晰明确的一方往往占上风。国有资产在产权人长期实际缺位的时候,控制这个权力的人具有权衡利益的条件,当某些产权清晰的民营、私企、外企向他们伸手时,就可能权衡是国家给的利益多,还是某些民营、私企、外企老板们给的利益多,意志薄弱者就可能将权力寻租,甚至超低价出售,这种事例已经多不胜数。现在的问题是从中找到防范控制这类信用风险的途径。

消费者是市场主体,也是弱势群体,众多消费者是反信用行为的最多受害者。反信用行为使消费者利益受到伤害,在经济上是一种变相盘剥,在人格上是一种欺辱。当消费者将消费视作畏途的时候,市场会变狭小,因此反信用行为是制约市场的因素之一。

经济领域的反信用现象给我国正在发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严重危害。据有关部门调查我国每年逃废债务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约 1 800 亿元,其中合同欺诈直接损失约 55 亿元,产品质量低劣和假冒伪劣造成损失 2 000 亿元,由于

“三角债”和现款交易而增加的财务费用达到2 000亿元,从微观上看,反信用阻碍了生产、交换的正常进行,起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副作用,使正常的投入产出机制失衡,导致很多企业眼光短视,急功近利,为短期利润而放弃质量、放弃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由于信用缺失,合同履约率低,造成投资经营成本和生产成本增加,甚至困扰企业的生存发展。又由于信用的缺失,带来信用交易量的减少,交易方式倒退,有些倒退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降低了资金流通速度和使用率,保付代理、电子商务等信用更高的交易方式发展很慢。信用缺乏也挫伤了投资者的信心,降低了货币资金向资金转化的速度,总之信用的缺乏、反信用的行为制约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总体上说处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也是信用经济逐步形成的过程,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认为是以政治原则、道德、纪律为主要约束机制的计划经济向法治、信用为主要约束机制的市场经济的过渡。信用经济在我国还不是一个成熟的形态,因此还不能完全与发达国家相比,应当允许市场的参与者有一个认识过程,当然这个过程不能过长,损失成本不能过高,及时采取措施也是理所当然。更重要的是信用经济在中国还是一个新事物,许多人其实并不确切了解其中之内涵。就如同讨论“一个人借了钱为什么要还”的问题一样,看似简单,但要确切回答它也不那么简单。其中涉及产权关系,进一步又涉及为什么不能随便占有或平均别人的财产等法律问题。当人们都认识到不讲信用其恶果是要天下大乱的时候,信用观念就会增强。当然这个过程也绝非说教和一两次吃亏能够解决的问题,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二、信用安全是信用经济的基础

信用对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和反信用对市场经济的破坏作用越来越被人们共同认知。信用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则,也就成为信用经济的保证,起到保证信用实现的能动性。信用经济运行规则的形成发展需走一个过程,需要系统的制度保证。可以认为信用保证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

(一) 信用道德是信用安全的社会伦理基础

信用体现市场经济的经济伦理理念,是维系整个经济活动的基础。信用无处不在,处处在起作用,从购买一件小商品到几十亿元投资,从经济活动到社会生活,从国内到国际。人们步入信息化时代,更显信用的重要。而没有信用保证,市场经济难以有序,局面难以想象。信用是市场经济的灵魂,信用保证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

市场主体必须确立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的理念,全面认识企业利益与信用之

关系。信用是企业创造的，信用可以给企业带来财富。不讲信用就是反信用，反信用也可能给企业带来一时之财富，但不可能长远。信用是企业获取利润的资本之一，是经营的本钱，因此企业必须倍加爱护自己的信用，把发展扩大自己的信用作为自己的首要职责。

道德是信用的基础，缺乏良好道德观念就缺乏诚信的基础，信用保证的第一要素就是道德，失信违约行为有可能触犯法律，但是无论违法与不违法，都违背道德，而讲了道德规范、守了信用就不会违法，所以道德是信用保证的首要条件。从根本上说，信用行为是思想道德水平的体现。加强诚实守信道德建设不能不说是信用保证的基础建设。

信用具有伦理和利益价值双重性，利益价值又是建立在伦理基础之上的。在中国传统文化里，信用讲的是人出自内心的诚实，商人们供奉关公，其实讲的“义”字也是诚信。人们讲诚信是人格化的信任。信任起始于个人之间相互熟悉的稳定关系基础之上，亲属关系、居住联系、职业联系，人们之间发生的物质或非物质交往，往往都有信用，这种信用行为决定了局限性和个别性。可以认为，信用是人们之间互有需求、劳动合作、互为补充的结果。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合作的地域扩展，人格式的信用关系必然被突破，货币的产生是非人格式的信用关系产生的标志。无论是人格化的信用还是非人格化的信用，其共性是“相信”，“信任”是对预期的认同和放心，本质上都是心理上的平衡，这是所有信用形式的共同基础，是社会保持进步有序的基础。

信用是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共同基础，这个基础上承载着所有的人。从伦理上讲，人人都应当讲信用，只要有人不讲信用，都会给经济与社会带来不平衡，当然影响力有所不同。当讲信用的成为主流，就会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当反信用形成一定气候，也必然制约市场经济。因此，市场经济的信用应当以伦理道德为根本。

中华民族有讲信用的传统，古训关于信用、诚信的论述非常之多。任何一个家长都会要求子女诚实，骗子一般也不会教唆子女行骗。应当说“人之初，性本善”有一定道理。但为什么骗子又不断滋生呢？基本原因在于利益的驱动，不讲信用、反信用可能带来利益。这就产生了伦理道德的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博弈。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期，获取利益已成为各个经济主体的动力，刚刚从计划经济脱胎出来的人们，还缺乏对信用经济的认识，也缺乏信用经济规则的意识，甚至对不讲信用、反信用带来的后果还没有品尝过。但是，有一些人却从不讲信用行为里取得了实际利益，而且又得不到应有惩处。既然不讲信用可以成为获取利益的手段，自然效仿的人会多起来。这就是一种“破窗理论”：一个人有意打破了一扇窗户，而这窗户又得不到及时维修，打破窗的人也受不到谴责，其他人可能得到某些暗示，而去打破更多窗户，最终造成